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或“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276,569.50 元，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27,656.9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870,195.74 元，减 2014 年利润分配 12,34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3,279,108.2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1,885,065.10 元。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同时《公司章程》指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鉴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了顺利推进该项工作，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2015 年度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未进行利润分配年度，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